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监管部门及工商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全文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 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 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826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5066955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826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50669553。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 万股，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和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 万股，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交易所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前累计转股数为277,117,596股。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7,397,769股，并于2020年11月4日在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Baiyu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Baiyu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邮政编码：51047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邮政编码：51047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6,718,28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6,718,283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	<u>第九条</u>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加强管理，提高效益，优质服务，保证安全，树立公司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加强管理，提高效益，优质服务，保证安全，树立公司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旅客过港服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交通运输；仓储；航空设施使用服务；提供航空营业场所；航空器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航空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服务；行李封包、航空应急求援；航空信息咨询；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延伸服务；代办报关手续服务；场地出租；展览展示服务；销售：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旅客过港服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交通运输；仓储；航空设施使用服务；提供航空营业场所；航空器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航空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服务；行李封包、航空应急求援；航空信息咨询；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延伸服务；代办报关手续服务；场地出租；展览展示服务；销售：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食

体育用品及器材，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互联网商品零售；污水处理。以下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汽车和机电设备维修，汽车、摩托车安全技术检验；包车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及客运站经营；饮食、住宿服务；食品加工；广告业务；国内商业（专营专控商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小轿车；供热、供冷、供水、供电；供电、供水系统运行管理，电气、供水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水电计量管理；燃气供应服务；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售电业务；电动车充电及相关服务；机场助航灯光设备技术咨询、检修及更新改造项目；机场专用设备、设施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服务；建筑设施装饰维修、道路维修；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培育花卉、苗木；销售园林机械设备；收购农副产品（烟叶除外）；过境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汽车租赁。酒吧，酒类销售，桑拿，美容美发，游泳场，健身，乒乓球，桌球，棋牌；商务会议服务，洗衣、照相及冲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品、饮料及烟草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互联网商品零售；污水处理。以下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汽车和机电设备维修，汽车、摩托车安全技术检验；包车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及客运站经营；饮食、住宿服务；食品加工；广告业务；国内商业（专营专控商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小轿车；供热、供冷、供水、供电；供电、供水系统运行管理，电气、供水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水电计量管理；燃气供应服务；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售电业务；电动车充电及相关服务；机场助航灯光设备技术咨询、检修及更新改造项目；机场专用设备、设施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服务；建筑设施装饰维修、道路维修；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培育花卉、苗木；销售园林机械设备；收购农副产品（烟叶除外）；过境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汽车租赁。酒吧，酒类销售，桑拿，美容美发，游泳场，健身，乒乓球，桌球，棋牌；商务会议服务，洗衣、照相及冲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u>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u>
第十 七 条	第十 八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0,000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发行 57,600 万股，向发起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发行 600 万股，向发起人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发行 600 万股，向发起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发行 600 万股，向发起人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00 万股。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以评估值为人民币 863,978,256.97 元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主业相关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其他各发起人分别以人民币现金 9,000,000 元认购上述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0,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其中向发起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发行 57,600 万股，向发起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发行 600 万股，向发起人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发行 600 万股，向发起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发行 600 万股，向发起人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00 万股。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以评估值为人民币 863,978,256.97 元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主业相关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其他各发起人分别以人民币现金 9,000,000 元认购上述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66,718,283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66,718,283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u>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 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 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 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 九条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u>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 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u>就任时确定的</u>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u>同一类别</u> 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 条 公司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 <u>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u>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u>购入</u>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u>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u>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 一条 公司 <u>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 <u>包销</u>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 <u>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u>本条第一</u> 款规定执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行的， <u>股东</u>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u>本条</u> 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u>的一般规定</u>
第三十 <u>一</u>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u>种</u>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u>种</u>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 <u>二</u>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u>结算</u>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u>别</u>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u>别</u>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 <u>二</u> 条 公司召开股东 <u>大</u> 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 <u>大</u>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 <u>三</u>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u>者</u>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 <u>三</u>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u>大</u>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u>本</u> 章程、股东名册、 <u>公司债券存根</u> 、股东 <u>大</u>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u>监事会会议决议</u> 、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 <u>大</u>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第三十 <u>四</u>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u>召开</u>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u>者</u>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u>复制公司</u> 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u>者</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u>四</u>条 股东<u>提出</u>查阅<u>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u>，应当<u>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u>	第三十<u>五</u>条 股东<u>要求</u>查阅、<u>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第三十<u>五</u>条 公司股东<u>大</u>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u>大</u>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u>六</u>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u>股东会、董事会</u>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	第三十七<u>条</u>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u>

	<u>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三十<u>六</u>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u>并</u>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监事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会</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监事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u>八</u>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u>者合<u>计</u></u>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第三十<u>七</u>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u>九</u>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 <u>八</u> 条	第 <u>四</u> 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金</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款</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	第四十二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第四十三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偿还侵占资产。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u>三</u>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u>大</u>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u>大</u>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u>本章程</u>第四十<u>七</u>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和员工持股计划</u>;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u>者</u>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u>公司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 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 <u>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u>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u>者</u>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u>三</u>条 <u>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u>达到或</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u>以后提供的任何</u>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u>达到或</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第四十七<u>七</u>条 <u>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u>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u>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u>

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u>的任何担保；</u>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u>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u>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u>（七）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u> <u>（八）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u> <u>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u> <u>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u>
第四十三<u>三</u>条 股东<u>大</u>会分为年度股东<u>大</u>会和临时股东<u>大</u>会。年度股东<u>大</u>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u>八</u>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u>四</u>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u>8 人</u>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u>实收</u>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u>九</u>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u>《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u>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u>者</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u>四十五</u>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u>大</u>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u>大</u>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在保证</u>	第五<u>十</u>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u>

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一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一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的合法有效的身份确认方式、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 者 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u>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u> 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者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一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一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一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七条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公司</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并按照以下程序实施表决： （一）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如为特别决议）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u>四</u>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u>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u>，并按照以下程序实施表决： （一）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u>过半数（如为普通决议）或2/3以上</u>（如为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u>股东会</u>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u>十一</u>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u>总经理和其它</u>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u>五</u>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u>十二</u>条	第八<u>十六</u>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职工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提名，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的方式选举产生。~~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等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u>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职工担任董事的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提名，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的方式选举产生。</u>
第八十<u>四</u>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u>大</u>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u>大</u>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u>大</u>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u>七</u>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u>者</u>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u>者</u>不予表决。
第八十<u>五</u>条 股东<u>大</u>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u>否则</u>，<u>有关</u>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u>大</u>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u>八</u>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u>若</u>变更，<u>则</u>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u>六</u>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u>九</u>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u>者</u>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u>八十七</u>条 股东<u>大</u>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u>九十</u>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u>八十八</u>条 股东<u>大</u>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利害</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u>大</u>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u>与监事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上市</u>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u>九十二</u>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u>者</u>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u>者</u>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u>八十九</u>条 股东<u>大</u>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u>大</u>会现	第九<u>十二</u>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u>者</u>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上市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u>弃权</u>”。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一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一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u>。</u>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一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一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一新任董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委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中国共产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中国共产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九十八条 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1名、其他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	第一百〇一条 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1名、其他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

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〇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〇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

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第一百〇<u>五</u>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u>维护公司资金安全</u>； （<u>五</u>）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 （<u>六</u>）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 <u>（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	第一百〇<u>八</u>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u>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 （<u>五</u>）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u>六</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u>六</u>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u>九</u>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u>。</u>
第一百〇<u>七</u>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u>提出辞职</u>。董事辞<u>职</u>应向<u>董事会</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董事会</u>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u>职</u>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时</u>，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u>	第一百<u>一十</u>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u>任</u>。董事辞<u>任</u>应当向<u>公司</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u>将在 2 <u>个交易</u>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u>任</u>导致公司董事会 <u>成员</u>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五年内应继续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u>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五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	第一百一十二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8—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u>公司设董事会，</u>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u>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u>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十八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确定，并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董事会应当于发现前述侵占事实后一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交对该董事予以罢免的提案。	第一百二十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等</u>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确定，并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二十 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董事会有效运作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或授权董事会秘书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第一百二十 二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董事会有效运作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或授权董事会秘书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七）组织拟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授予董事长职权范围的事项，以董事长办公会等形式决策。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七）组织拟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授予董事长职权范围的事项，以董事长办公会等形式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式提前三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式提前 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以传真方式签署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电子通信或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采用举手或书面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署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如下：—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四）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五）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或公开通报批评未满3年的或最近3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者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六）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及交易所要求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5个交易日之前将下列材料报送交易所，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上市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等内容；—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文档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在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	

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三十三条 <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	第一百三十四条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u>

	<u>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	<u>第一百三十五条</u> <u>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	<u>第一百三十六条</u> <u>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	<u>第一百三十七条</u> <u>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	<u>第一百三十八条</u> <u>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	<u>第一百三十九条</u> <u>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u>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u>
---	<u>第一百四十条</u> <u>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	<u>第一百四十一条</u> <u>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以上，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
---	<u>第一百四十二条</u> <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	<u>第一百四十三条</u> <u>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u>

	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投资审查与决策、合规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均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5 名，其中 1/2 以上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下列事项应当经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开展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二）开展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	第一百四十七条

	<u>合规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至少 1 名独立董事，由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具有合规工作胜任能力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u> <u>下列事项应当经合规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研究制订公司合规建设工作目标、规划、体系、政策、工作方案等；</u> <u>（二）拟订合规管理年度报告；</u> <u>（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二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至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第一百四十四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第一百五十二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一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一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一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请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应当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总经理履行职权。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至一百六十三条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 四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 五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半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3个月和前9个月 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季度财务会计 报告。 上述 财务会计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 二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 报告。 上述 年度 报告、 中期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 及 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 六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 二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 七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 三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2、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2、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

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过。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使得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或长期发展的需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u>具体条件和比例</u>： 公司本年度盈利时，原则上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u>2/3</u>以上通过。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使得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或长期发展的需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u>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u>，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u>政策目标</u>、具体条件和比例： <u>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u> 公司本年度盈利时，原则上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
--	---

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议案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	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董事会应当在议案中说明原因并披露。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
--	--

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u>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u> （六）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u>（七）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u>
第一百六十<u>九</u>条 公司股东<u>大</u>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u>大</u>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u>第一百六十五条</u>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者</u>公司董事会<u>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u>或者</u>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u>八</u>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第一百六十<u>六</u>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u>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册资本。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u>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	第一百六十八条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	第一百六十九条 <u>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	第一百七十条 <u>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	第一百七十一条 <u>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第一百七十二条 <u>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

出。	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 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 出。	--
第一百八十三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者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三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 认定 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 公司指定 符合 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 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规定在有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规定在有关媒体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u>第一百八十八条</u> <u>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u>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规定在有关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规定在有关媒体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u>需要</u>减少注册资本<u>时，必须</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u>应当</u>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规定在有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u>资后的</u>注册资本<u>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u>将</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规定在有关媒体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u>未</u>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u>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	<u>第一百九十二条</u>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u>

	<u>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有关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u>
---	<u>第一百九十三条</u> <u>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	<u>第一百九十四条</u> <u>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第一百九十二<u>三</u>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u>五</u>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u>三</u>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u>大</u>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东表决权</u>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u>六</u>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u>表决权</u>的股东，<u>可以请求人民法院</u>

	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第一百九十四<u>条</u>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u>条</u>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一</u>须经出席股东<u>大</u>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u>条</u>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u>条</u>第（一）项、<u>第（二）项</u>情形，<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u>条</u>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u>条</u>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u>成立</u>清算组，<u>开始</u>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u>大</u>会<u>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u>清算组<u>进行清算的，</u>债权人<u>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第一百九十八<u>条</u>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u>条</u>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u>组成</u>清算组<u>进行</u>清算。清算组由董事<u>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u>或者股东会<u>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九十六<u>条</u>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u>条</u>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u>条</u>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按规定在有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u>书</u>之日起 30<u>—</u>日内，未接到通知<u>书</u>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第二百<u>条</u>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按规定在有关媒体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章程的修改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

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 者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 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u>（三）</u>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u>（四）</u>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u>（五）</u>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u>（六）</u>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u>（七）</u>修改公司章程； <u>（八）</u>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u>（九）</u>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u>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u>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u>（十一）</u>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u>（十二）</u>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和员工持股</u>

股东夫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夫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夫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夫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夫会分为年度股东夫会和临时股东夫会（以下统称“股东夫会”）。年度股东夫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夫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夫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夫会的，应当报告广东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夫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五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夫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夫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一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一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一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u>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董事会应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u>经全体</u>独立董事<u>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u>应当</u>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u>应当</u>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并</u>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第十条 <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应当</u>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u>内</u>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u>应当</u>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广东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本章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第十三条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广东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二条 <u>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u> <u>审计委员会或者</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或者</u>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u>审计委员会或者</u>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 <u>与通知</u>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u>者合计</u>持有公司 <u>1%</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u>提案</u>。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u>第十七条</u>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u>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u>
第十九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者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u>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u> 除<u>前款</u>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u>第十五条</u>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除<u>第十八条</u>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u>本规则第十六条</u>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会议通知	第四章 <u>股东会的通知</u>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时间和会议期限； （二）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如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应将提案的完整内容进行公布；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u>时间</u>、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u>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u> <u>（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u> <u>（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u>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股权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方式；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选举两个以上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每位董事、监事的候选提案可以合并为一个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因特殊原因必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

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会议召开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u>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u>
第三十一条 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为准，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	第二十七条 <u>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u>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大会。	
第三十二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二）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二十八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u>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u> （二）自然人股东：<u>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u>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u>代理人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u>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u>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u>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u>者</u>弃权票的指示<u>等；</u> （四）<u>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u> （五）<u>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u>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开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u>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u>备</u>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u>集</u>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二条

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 六 条 召集人和 公司聘请的 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的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 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会议现场的股东可列席旁听，但不得参加会议表决。	第三十 二 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 当 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者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会议现场的股东可列席旁听，但不得参加会议表决。
第三十七 七 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 三 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八 八 条 股东 大 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 董事主持。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 四 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 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 九 条 召开股东 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股东 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 五 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 十 条 在年度股东 大 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	第三十 六 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大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四十 一条 股东 大 会就每项议程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 大 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按先后顺序发言。如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可限定每个股东的发言时间。	第 三十 七条 股东会就每项议程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 议 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按先后顺序发言。如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可限定每个股东的发言时间。
第 四十 二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代表的单位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该股份数额应以会议登记的为准。	第 三十 八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代表的单位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该股份数额应以会议登记的为准。
第 四十 三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 质 询与议题无关； （二） 质 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 涉 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 大 会上公开； （四） 回 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 其 他重要事由。	第 三十 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六章股东 大 会表决和决议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四十 四条 股东 大 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 大 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 通过。 股东 大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四十 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 事会和 监 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 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 四十 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股东夫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夫会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u>向他人提供担保</u>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u>者公司</u>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的为准。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的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夫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u>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股东会</u>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

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u>的股东<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u>公开</u>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u>股东投票权</u>应当<u>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u>。<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u>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u>有关</u>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u>则</u>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u>应当</u>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二三条 股东大会审计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u>关</u>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五 十三 三 条	第 四 十 九 条

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 或者其他方式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 四 条 股东 大 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 五 条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 大 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理 和 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 上市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 一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 ，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通过 网络或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 六 条 出席 大 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 议 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 二 条 <u>（修订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八条修改。）</u> 出席 股东 会的股东，应 当 对提交表决的 提 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 者 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或 者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 七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 三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 八 条 股东 大 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第五十 四 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 络或者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u>议现场</u>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u>网络</u>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u>网络服务方</u>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广东省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u>者</u>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u>者</u>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u>，</u> 召集人应向 <u>中国证监会</u> 广东 <u>监管</u> 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u>应当</u> 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u>第五十七条</u> <u>公司</u>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u>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u>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u>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七章 <u>股东大会</u> 的会议记录
第<u>六十</u>三条 股东大会<u>应有</u>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u>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u> （二）<u>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u>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u> （四）<u>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u> （五）<u>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u> （六）<u>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u> （七）<u>股东大会认为和</u>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u>五十</u>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u>应</u>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u>者</u>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u>议</u>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u>者</u>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u>者</u>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u>六十</u>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u>、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决议</u>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u>为</u>不少于 10 年。	第<u>五十</u>九条 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u>者</u>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u>及</u>代理出席的委托书、<u>网络</u>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u>四</u>条 股东、董<u>、</u>监事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复<u>印、得到</u>会议记录及其它有关资料。	第六十条 股东、董事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复<u>制股东会会议</u>记录及其它有关资料。
第八章 公告	第八章 <u>股东会决议</u> 的公告
第六十<u>五</u>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u>进行信息</u>披露。	第六十<u>二</u>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u>股东会会议结束</u>后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披露<u>股东会决议相关信息</u>。
第六十 <u>六</u> 条	第六十 <u>二</u> 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七 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特别提示。	第六十三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章 附则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 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四 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九 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五 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 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 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 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 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程序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程序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级管理人员，决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事项； （十）制<u>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u>者</u>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的承诺。	第三条 董事会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的承诺。 <u>董事会应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中，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强化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正面影响。董事会在履行职能时，应考虑拟决策或执行事项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和评估，并指定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制度的具体执行。</u>
第四条 董事会<u>可</u>根据工作需要设<u>立专门委员会，如</u>投资审查与决策<u>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u>。 董事会应制<u>订</u>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对其职权、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	第四条 董事会<u>设置审计委员会，并</u>根据工作需要设<u>置</u>投资审查与决策、薪酬与考核、<u>合规等其他专门</u>委员会。 董事会应制<u>定</u>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对其职权、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会秘书室的印章。	会秘书室的印章。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列席会议并作记录、负责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列席会议并作记录、负责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一监事会提议时； （四）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一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一总经理提议时； （七）一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的； （八）一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的；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七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董事会秘书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董事会秘书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应至少包括： （一）一会议日期、地点； （二）一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一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一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一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一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应至少包括： （一）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资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资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五条 按第十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第十五条 按<u>第十</u>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一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实； （三）一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一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一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实；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一并提交。	第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一并提交。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室在收到前条所述书面提议或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室在收到前条所述书面提议或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九条 凡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应提前报送有关材料，以保证董事在会前对审议事项有充分的研究了解。董事会召开会议时应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送达所有董事。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拟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九条 凡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应提前报送有关材料，以保证董事在会前对审议事项有充分的研究了解。董事会召开会议时应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送达所有董事。 董事会审议须提交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的，可 书面 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拟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委托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设签到制度。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设签到制度。必要时，在保障全体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董事长宣布开会后，应首先确认到会董事人数及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的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董事长宣布开会后，应首先确认到会董事人数及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的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出席董事未超过在任董事半数时，会议不能举行；如因其他重大事由或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开会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董事未超过在任董事半数时，会议不能举行；如因其他重大事由或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开会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
第二十六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	--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八）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九）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十）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十一）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东的提案。	
第二十七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置换、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对总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 （六）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七）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的方案； （八）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就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一款有关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决议时，须有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	--
第四章 董事会提案的审议与表决	第三章 董事会提案的审议与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第二十九九条 召开董事会时，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阻止会议正常进行的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时，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结果。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阻止会议正常进行的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三十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现场、电子通信或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采用举手或书面投票方式，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在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在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三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时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公司章程》对关联事项的审议和批准另有特别规定的，该等事项的审议、表决以及决议的形成应同时遵守该等特别规定。	第三十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时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公司章程》对关联事项的审议和批准另有特别规定的，该等事项的审议、表决以及决议的形成应同时遵守该等特别规定。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该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提案未获得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三十四条 提案未获得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三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在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在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 九 条	第三十 六 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则参与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则参与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 四十 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 三十 七 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 五 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 四 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 四十 一 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实施的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三十 八 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实施的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四十 二 条 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或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 三十 九 条 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或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四十 三 条 董事长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反董事会决议情况的，应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四十条 董事长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反董事会决议情况的，应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 六 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 五 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四十 四 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 一 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 五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一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一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一 董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	第四十 二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五）一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一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一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就会议的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就会议的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
第四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纪录和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纪录和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得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董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得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董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会议决议公告、备案	第六章 会议决议公告、备案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必须公告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告事宜。在决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必须公告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告事宜。在决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章 附 则
第 五十一 条 本规则有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 四十七 条 本规则有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 致 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 五十二 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 大 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 四十八 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 五十三 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 四十九 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 <u>“过”、“超过”、“不足”不含本数。</u>
第五十 四 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